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彩 網 通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6日之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自2019年末以來，中國政府出台一系列監管文件及指引，明確中國所有P2P業務以清退和轉型為主調。本集團已於2020年上半年度終止其與P2P機構的業務合作，並已嘗試就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作出業務轉型。然而，2020年爆發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個人消費信貸市場依然出現逾期率上升的趨勢，與各類金融機構的業務洽談亦未有進展，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與任何一間金融機構達成合作共識。此外，中國繼續加大對金融機構與互聯網金融科技公司的監管要求，如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銀保監會」）於2020年7月頒布之《商業銀行互聯網貸款管理暫行辦法》、銀保監會與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1月聯合頒布之《網絡小額貸款業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2月修訂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等，導致本集團的金融科技服務業務的發展受到影響。

誠如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所披露，2020年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對本集團位於中國武漢的公寓租賃業務帶來了沉重的打擊。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2020年11月決議通過終止公寓租賃業務並啟動了該業務相關附屬公司的註銷程序。

因此，預計本集團之收益較2019年同期將大幅下降，且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約5.7百萬港元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相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將擴大至約17.0百萬港元至20.0百萬港元之間。預計本集團之金融科技業務及公寓租賃業務於2021年第一季度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將繼續承受上述因素之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持續之市場發展，並適當調整其業務之營運及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包括削減或終止若干虧損業務及發展智慧零售業務，以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長遠目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的現有可用資料，且基於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須待所有相關業績及會計處理落實後方可確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亦應參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詳情，而相關公告將於2021年3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海濤先生及趙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柯先生、吳波先生及余達志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netcom)內。